

## 房屋议价书

申请人：中国邮储银行西安市临潼区支行

负责人：吴振宇，该行行长。

代理人：董娜，女，1980年9月6日生，该行员工，

身份证号：610125198009060767. 电话：  
18792952580.

被执行人：刘焱，男，1974年11月21日生，无业，

住西安市临潼区西铁一处科技住宅小区 2

号楼 50502 室 身份证号：

610123197411210535. 电话：18083189680.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一案，就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5 执 1320 号案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2019）陕 0115 执 13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的被执行人刘焱所有的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西关西铁科技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50502 室（不动产登记证：24748，面积：105.42 平米）。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就该房议价结果如下；

每平方米 3700 元，总价 390054 元。

双方一致同意该议价并就此价进行网拍。

  
董娜

2019.9.9

  
刘焱

2019.9.9